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重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迅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吉旺

上訴人

即被告 通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吉旺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吉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滄海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